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0068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2月2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霏、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興峰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60 次會議原訂 11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因人數不足取消辦理。
第 59 次會議審議「八德安樂園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
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經多數委員
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
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新營福園殯葬區」位於本市新營區後鎮段 2100 地號等
9 筆土地，前經臺南縣政府 88 年 9 月 29 日八八府社行字
第 170261 號函核准「第十五公墓更新暨新建納骨塔工程
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在案，公墓及納骨塔核准開發面
積為 2.3799 公頃；後於 91 年 12 月 13 日經臺南縣政府
91 府民殯字第 0910207140 號函核准籌設殯儀館(含火化
場設施)，設置位置仍位於前開計畫核准範圍內。

(二)開發單位考量現有火化場位置易造成管道蓄熱及空氣品質不良、殯儀館既有設施不敷使用、缺乏滯洪、停車空間等問題，擬整合周邊土地(後鎮段 2101 地號等 9 筆土地)0.8678 公頃，進行殯葬專區擴建及設備更新計畫，整合後基地總面積為 3.2477 公頃，並淘汰既有 5 座火化爐，於基地內新設 8 座火化爐，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工程，累積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及第 3 款第 3 目「火化場之開發，新設火化爐」等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審查者 3 人、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者 7 人、應繼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0 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 0 人、認定不應該發者 0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1 年 1 月 2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位於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開發面積 10.3 公頃，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14 日府環企字第 1010780208B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如下：1.將原審查結論「射出/押出作業應採密閉負壓操作，VOCs 應收集至防制設備妥善處理」變更為「射出/押出作業應採於封閉式建築之廠房(依防火規定施作必要的通風口)內操作，並裝置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2.調整廠房使用方式，於 B1 棟增加組裝機台進行組裝作業、D4 棟由自動送料廠房變更為倉庫使用、D3 棟則由押出廠房變更為自動送料廠房。3.變更營運期間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方式：(1)將原環說書「空氣品質」之環境保護對策「3.為減少製程產生之 VOC 逸散經整體換氣系統收集排放，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本公司承諾射出/押出作業應採密閉負壓操作，於抽氣裝置後端裝置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變更為「3.為減少製程產生之

VOC 逸散經整體抽風系統收集排放，對周遭環境產生影響，本公司承諾射出/押出作業應採於封閉式建築之廠房內操作，並裝置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2)原環說書核定其於營運前應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本次變更新增但書：「…營運前依規定若申請之實際產量達 1000 噸/年以上，則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三)本案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經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四)開發單位因研商不同防制設備規劃方案及設備估價尚需時間，無法於前開期限內提送報告修正本至本局，分別以 110 年 9 月 15 日凱管字第 1100915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凱管字第 110102001 號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本局分別以 110 年 9 月 23 日環綜字第 1100104366 號函及 110 年 10 月 20 日環綜字第 1100119437 號函同意其展延補正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與 110 年 11 月 30 日。

(五)今開發單位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凱管字第 110112901 號函提送補修正完畢之報告，茲依據第 57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五、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審查者 8 人、補修正後送委員會審查者 0 人、成立專案小組審查者 0 人、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 0 人、不通過者 2 人。全案決議如下：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決議通過：

1. 開發單位於會議中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業經本會於會議中確認，同意本案審核修正通過。
2.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14 日府環企字第 1010780208B 號公告審查結論第一項第(四)點修正為「設置於押出/射出廠房內(依防火規定施作必要的通風口)的射出/押出製程，於操作時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經由抽風系統收集，以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後排放」。
3. 開發單位應將承諾及答覆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之內容納入定稿，並請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7 時 40 分

附件

第一案：「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 一、多功能大樓之用途宜加以詳述。增加各層平面圖。
- 二、原來地下室火化爐位置，遷至新位置後，如何規劃使用？
- 三、原有停車場樹木長得很好，宜加以保留。
- 四、新闢之停車場宜在兩側停車中央種樹以遮蔭。
- 五、停車場不宜兼做滯洪池使用，滯洪池可設在最北側，不宜對停車場開挖土方，此種作法不宜，甚為奇怪？
- 六、新停車場可採用植草磚，增加綠地面積及滲水率。
- 七、宜加入樹葬區，使有意樹葬者可就近使用。

◎ 紀委員雲曜

- 一、本案現況存在許多樹木及綠地，為本案環境之一大特色，唯未來規劃案，顯示綠地面積將大幅減少，使本案失去既有的環境特色。請檢討目前所規劃建築物及停車場之必要性，以儘量保留既有的環境特色。
- 二、污水處理設置在未來多功能大樓之地下室，如此規劃是否合宜？未來污水處理及味道的處理？
- 三、既有地下 1F 火化場空間，在未來如何利用？

◎ 陳委員士賢

- 一、增設三座火化爐及一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一座撿骨爐是否需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請說明。

二、營運階段空氣污染監測頻率為何？請說明為何未包含戴奧辛監測？

三、針對兩豆樹現況之敘述是否有應對措施或改善方案？

四、火化爐係使用觸媒反應器或活性碳吸附之污染防制設備？

◎ 劉委員瓊如

一、P5-33 針對納骨塔祭祖人數推估係數說明表，在清明前後約有 39,224 人，如何有效進行祭祖人流管控？建議營運單位研議每日總量管制預約登記進入掃墓人數管理，分時分區分流管制，以減少瞬間的人流量。

二、P7-49 社會經濟二、營運階段，針對附近鄰里研擬相關敦睦睦鄰回饋辦法及金額資料闕如，建議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例如：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教育文化及其他公益活動支出；也可以規劃每年每種類型多少額度金額協助，例如：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每案每戶幾萬元，以利民眾了解申請。

三、P7-49 社會經濟二、營運階段，(一)就業機會，未訂有保障聘用當地居民之實施方案。

四、P8-12 由於本案預計施工年期約 3~4 年，施工期間如遇清明前後，如何有效進行園區內的交通疏運計畫？請問已有跟附近相關單位申請借用停車空間嗎？進行園區外及園區內接駁運具規劃的可行性？

五、建議在營運階段每年至少有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等環保標章之綠色產品採購金額。

六、因應樹葬需求，在園區內是否有規劃這樣的園區？

◎ 劉委員瓊霏

- 一、生態滯洪池是否有內外植栽的規劃？
- 二、氮氮超過法規值，是否有改善措施？
- 三、植栽規劃中下層樹木栽種建議要考量樹種的耐陰性，如鐵色、蘭嶼肉桂、黃心柿、台灣假黃楊、毛柿等。
- 四、請說明要移植樹種種類。
- 五、雨豆樹移植可再重新評估。
- 六、環保金爐對空污的改善是否有量化資料？

◎ 吳委員佩芝（書面意見）

- 一、P5-4 各項環評承諾指標，在溫室氣體上，沒有提出減量承諾。配合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公部門與私部門都應在未來開發上，針對此項目提出盤點與減排與負碳作法。建議增加此部分的積極規畫作為。
- 二、目前火化爐的能源使用、活動強度、「碳」排放係數為何？應針對興建使用階段進行估算，做為未來減排的重要基礎資料。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本案開挖滯洪池範圍作為停車場使用，請考量實際使用及管理的合理性。

◎ 陳委員仲杰(劉俊傑代)

無意見。

◎ 詹委員益欽

- 一、對於水資源再利用部份應再加強，是否增加污水再利用作為澆灌使用。

二、出流管制滯洪池停車場，對於管理上有所不足，建議再調整。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本局意見均已有回應修正，無其他新增意見。

◎ 顏委員永坤(蘇奕端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如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時，請申請單位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本案依所附資料，本市新營區後鎮段 2100 地號等 9 筆土地，係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請逕依都市發展局意見辦理。

◎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依書面資料審查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日後若設置屬環保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

二、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揭

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係屬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五、本案如涉及營建工程施作，若屬需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六、目前本市兩座垃圾焚化廠已無餘裕量協助處理事業廢棄物，另請妥善規劃垃圾處理之去化，以作為本市焚化廠無法進廠時之因應方案。

七、本計畫施工包含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停車場工程等，請開發單位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使用焚化再生粒料：

(一)基地及路堤填築以及構造物回填需進行土壤改良時，應優先採用焚化再生粒料混拌。

(二)運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應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比例至少百分之十(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兩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

(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每一立方公尺至少使用四百公斤之焚化再生粒料，且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由再生粒料認證廠提供，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品質要求。

(四)另如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紐澤西護欄及緣石

之水泥製品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者，亦請納入評估使用。

八、本案非屬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之事業別；本次新增地號非屬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控制、整治場址，亦非屬列管之非法棄置場址。

九、4-6 頁，表內所列地號與 4-8 頁表 4.3-1 土地總筆數不符，缺少後鎮段 2094、2127 及 2138 地號，請補正並修正對應章節內容。

十、4-11 頁，表 4.4-1 內既有納骨塔(永生堂、孝思堂)之面積總和與附錄十六所附資料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十一、6-84 頁，請確認表 6.9.1-4「調查日期」欄位中調查日期為：平日、假日、清明掃墓，且「路口轉向交通量」與「路段旅行速率調查」之資料應同步並依時序撰寫，使各欄位相互對應以利審閱。另請確認表 6.9.1-4 中之調查日期與附錄十二之資料(2 月、4 月、5 月) 是否相互對應且正確。

第二案：「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沈委員建全

一、VOC 排放量由每年 11.84 公噸降為 9.44 公噸，只降低 20% 之 VOC，每天尚有 25.86 公斤之 VOC 排放量，還是太高，應降低至 30% 以內才能確保健康及不影響鄰近社區居民健康。

二、活性碳應每天或每二天更換一次才能移除 VOC。

◎ 紀委員雲曜

無意見。

◎ 陳委員士賢

一、操作時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以丙烷、二氯二氟甲烷、一氯二氟甲烷、甲醇、丙酮、2-丁酮、苯、甲苯及苯乙烯為主，使用活性碳吸附設備應可有效妥善處理。

◎ 劉委員瓊如

無意見。

◎ 劉委員瓊霏

一、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貴公司有何具體作為？

二、植栽種植建議可再增加些可耐陰性樹種如：蘭嶼肉桂、鐵色、黃心柿、台灣假黃楊、毛柿等。

三、電導度明顯偏高，未來要如何改善來符合澆灌用水？

◎ 王委員建雄(郭金昇代)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劉俊傑代)

無意見。

◎ 詹委員益欽

一、本案為專用下水道區域，內部調整請依變更後計劃，送水利局備查。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本次變更無涉及交通計畫，本局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蘇奕端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如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時，請申請單位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頁次 3-9，本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貴廠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排放量推估，廠內揮發性有機物經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後之排放量與委員審查意見（審-13）回覆說明及頁次 4-13 不一致。

二、頁次 3-10，本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不良品破碎過程逸散污染量中，不良品量應約 1.1 公噸/年，請與

頁次 4-11 申請內容相符。

- 三、依據環保署於 110 年 2 月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新設污染源(本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直接適用較嚴標準。故頁次 6-21、6-27~6-31 列管之有害污染物種周界排放標準請依此法規標準提報。
- 四、頁次 6-53，貴廠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排放量推估，整廠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10.784 公噸/年是否正確？未見相關內容於此份申請案，請說明。
- 五、3-3 頁，本次變更內容包含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之異動，惟建蔽率與容積率與卻與原環評書件核定內容相同，請確認並修正；本頁所列表格請對應修正至後續章節內容。
- 六、3-3 頁，本次變更內容用水回收率提高，惟廢水產生量不變，且 4-18 頁亦說明本次用水量無變更，顯有不合理，請確認並修正。
- 七、3-7 頁，本次變更內容中圖 4.2.3-2 請標明各廢氣產生源及產生量。
- 八、3-8 頁，本次變更內容之表 4.2.3-8 中最低通風量單位應為 m^3/h ；另註 2 所依據之法規，並無所謂之最低通風量，請選用適合本案之場所別通風量，請修正。
- 九、3-9 頁，本次變更內容之表 4.2.3-9 中，請補充說明收集效率 100%如何達到？另表內所載排放口排放量(9.440 噸/年)與文中處理後排放量(11.136 噸/年)不符、廠內排放量(11.84 噸/年)亦與文中處理後排放量(11.136 噸/年)不符，請確認。
- 十、3-10 頁，依本次變更內容之原料使用量推算，不良品量應為 1.1 噸/年，非所載之 0.88 噸/年，請修正。

- 十一、 3-11 及 4-16 頁，表 4.2.3-11 廢活性碳推估量有誤，請確認並修正。
- 十二、 4-5 頁，本次變更第 2 段中「建築面積 1.2874 公頃」，與表 4.2.1-2 中四座倉庫面積加總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 十三、 4-11 頁，請於圖 4.2.3-2 中標明製程逸散 VOC 量。
- 十四、 4-13 頁，表 4.2.3-7 中應包含廢活性碳之排出/放量及處理方法，請補充。另廢水排出量之單位為 CMD，請確認是否誤繕？又廢水中「製程冷卻水」與「生活廢水」之排出量與 6-55 頁圖 6.2.2-1 所繪內容略有出入；另請一併檢視 3-3 頁，本次變更內容所載之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10 CMD 是否正確。
- 十五、 4-14 頁，「(2)本廠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排放量推估」一節所載 VOC 排放量 11.136 噸，與表 4.2.3-9 中所列數據不符，請確認並修正；另表 4.2.3-9 內 A1~D2 廠房皆佔全廠比例 25%，是否合理，請說明。
- 十六、 4-15 頁第(4)小節及 6-54 頁第二行，所載不良品量估算有誤，請修正。
- 十七、 4-20 頁，圖 4.2.5-1 缺少圖標，並請於圖中標示 A~D 區。
- 十八、 6-6 頁及 7-3 頁，圖 6.1-3、圖 7.2-1 空氣品質監測點位缺少延平國小，請補充。
- 十九、 6-53 頁第 3 點，估算本廠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為 10.784 噸/年，與表 4.2.3-9 及第 4 點中所載「推估本廠原始 VOCs 排放量為 11.840 噸/年…」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 二十、 6-55 頁，圖 6.2.2-1 請依 110 年 1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0030 號「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三條第

(三)、(四)項及其附件，重繪及計算回收率，並清楚定義之。

二十一、審-1 頁，沈委員建全意見第 2 點，回覆內容之對應頁次有誤，請修正。

二十二、審-5 頁，袁委員中新意見第 3 點，回覆內容之對應頁次有誤，請修正。

二十三、審-9 頁，劉委員瓊霏意見第 2 點，3-7 頁內廢水「污染排放量」單位仍未改正，請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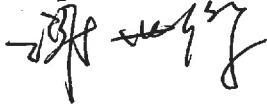
二十四、審-13 頁，本局意見第 5 點，「本製成」，誤繕處請改正。

二十五、以上各項意見，請確實補正，並請自行校對與對應修正至各章節內容。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

地 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一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 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紀錄：李興峰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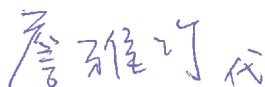
陳委員仲杰



詹委員益欽



熊委員萬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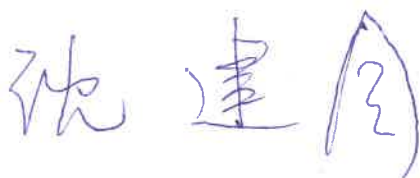
顏委員永坤



李委員俊璋

李委員孫榮

沈委員建全



沈委員聖瀚

吳委員佩芝

紀委員雲曜

紀雲曜

袁委員中新

張委員峻嘉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瑞仁

溫委員志超

劉委員瓊如

劉瓊如

劉委員瓊霏

劉瓊霏

鍾委員國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許博軒 柯靜如 蔡秀琴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吳志宏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曾明村

林其芳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陳俊良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陳偉登 連以 李錦

東昌工程 呂

張嘉玲

李佩穎

陳雅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邱平鈞

徐哲敏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王秀惠

黃俊仁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文輝 張孝宏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黃研泓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馬進吉

土壤污染管理科

謝承佑 林才順

綜合規劃科

李興峰

陳訂瑩